

申請進入陸域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之自然保留區。

第八條 經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，禁止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
- 二、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。
- 三、採集標本。
- 四、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。
- 五、於植物、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、圖形或色帶等標示。
- 六、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。
- 七、污染環境或丟棄廢棄物。
- 八、露營、野炊、燃火、搭設棚帳、駕駛機動車輛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或操作空拍機。
- 九、游泳、騎乘自行車、越野路跑或舉辦競賽活動。
- 十、餵食動物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屬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行為，因保育目的或學術研究所需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一項第十款之行為，所餵食之下列動物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或其幼犬。
- 二、執勤犬或訓練犬。